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1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會員 000 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據 000 律師函詢 (97.3.20 00 字第 0803009a 號)，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若因同案有通知、催告等必要而直接發函予相對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
- 三、經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類似美國法曹協會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專業行為模範規則) 第 4.2 條規定：” Rule 4.2 Communication With Person Represented By Counsel: In representing a client, a lawyer shall not communicate about the subject of the representation with a person the lawyer knows to be represented by another lawyer in the matter, unless the lawyer has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lawyer or is authorized to do so by law or a court order” .(中譯：律師代表客戶時，知悉相對人就該事項有委任律師者，不得就受任事項與相對人聯繫，除非他方律師同意，或依法或依法院之命令得逕予相對人聯繫。)此等條文之規範目的在保護已委任律師之當事人，於他造律師就受任事項與其聯繫往來時，確保其委任之律師在場提供法律協助，避免

他造律師利用當事人律師不在場情況下，與該當事人溝通聯繫，因武器不對等而發生當事人在他造律師壓力下，作出決定或反應，或應反應而未反應，或洩露不利資訊予他造律師等。

- 四、0 律師來函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之「聯繫」，限於對話、面談；至於如為寄發信函，一方面形諸文字，有跡可循，二因收受信函之相對人有充裕時間與其委任律師諮詢，不致有上開規範目的之疑慮。惟查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4.2 條之所稱之「聯繫」，包括一切口頭或書面之溝通，如信件、傳真、電子郵件等均屬之。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與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用語相同，規範目的一致，且條文本身並無除外事由，允宜為相同之解釋。0 律師所言收受信函之相對人有充裕時間與其委任律師諮詢，固非無見，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並無除外事由之規定已如前述，如此限縮解釋是否為法之所許，恐有疑義。再者，收受信函之相對人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如因此輕忽對造律師信函之重要性，而未即時諮詢其委任律師，仍有產生不利法律效果之疑慮。此外，在當事人已委任律師時，未透過其律師逕與該當事人聯繫，亦不合乎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

- 五、綜上所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之「聯繫」，原則包括一切口頭或書面之溝通，但有催告、通知對造當事人之必要，又不確定對造當事人委任之律師是否有代為收受該催告、通知之權限時，宜以正、副本方式分送對造當事人及其委任之律師（正、副本收文者可互換），至於律師於執行職務中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之規定，仍需視個案具體狀況認定。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除正本以外之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0600690190 號書函轉貴所 106 年 12 月 7 日函。
- 二、按「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所明定。其立法目的除為維護法庭公正性外，亦在保障相對人及關係人之權益，避免遭受突襲。
- 三、經查由法務部轉來貴所之函文內容及其附件一 A 法律事務所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聯律字第 10 號律師函，及附件二 B 法律事務所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X 字第 1117 號律師函所示，均屬律師以函件之方式表達其意思表示，前者發函目的係為回覆貴所前所寄發之 106 年 8 月 23 日 BH106926A02 號函；後者則係通知長○○公司如有任何產品上之問題，可直接來函張律師所代理之公司，皆與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所定須與對造當事人直接討論案情之要件有間，應無違反該條規定之可言。另「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前段所明定，然受任律師逕向對造當事人寄發書狀及其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41 條，並新增但書規定

他訴訟文書，乃屬意思表示之通知，其目的在使對方知悉書狀或其他訴訟文書之內容，以確保雙方在訴訟上攻防之公平性，並非與對造當事人直接討論案情，亦難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彥

裝

訂

線